

#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對浮山上部區域實施封山育林的通告

制發機關	青島市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	2023-10-13
索引號	2489247186660886910	編號	青政發〔2023〕12號
規范性文件登記號	QDCR—2023—0010002		

為保育浮山森林資源，促進經濟社會和生態環境的協調發展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》《山東省封山育林管理辦法》等法律法規規章及《青島市林業“十四五”發展規劃》，決定對浮山上部區域實施封山育林。現將有關事項通告如下：

一、封山育林範圍：高山湖以南、山海通廊以西、觀瀾望幽景點以北、林蔭小驛以東區域，面積307.78公頃。

二、封山育林期限：5年。封山方式為全封。

三、封山育林堅持統一規劃、因地制宜、以封為主、封育結合、管理與保護並重，對封育區開展飛播造林、人工補植和森林撫育。

四、在封山育林範圍設置圍網、標牌、界樁及其他封山育林設施。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擅自移動或毀壞圍網、標牌、界樁及其他封山育林設施。除林木管護、撫育、科研、調查以外，未經批准其他單位或者個人不得進入封山育林區域。

五、在封山育林區域內，禁止放牧、割草、砍柴、狩獵，禁止攜帶火種、燒荒、燒紙、野炊，禁止從事采石、采沙、取土、開礦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章禁止的活動。

六、對違反本通告規定的，按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》《山東省封山育林管理辦法》等法律法規規章依法查處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責任。

七、本通告自2023年11月17日起實施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6日。

青島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3日